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境外優先股和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投票結果公告，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轉增股本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有關建議發行1,439,000,000美元4.9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新發行1,439,000,000美元4.9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根據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規定，如果本公司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普通股股東發行已記入為繳足股本的H股，或者本公司發生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強制轉股的轉股價格應當進行調整。

本次轉增股本事項引致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按照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P1^* = P0^* \times N^* / (N^* + n^*)$$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經計算，調整後的強制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6.30港幣。

鑒於本次轉增股份預計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根據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規定，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將於2018年7月27日起，由原來的每股H股7.56港幣調整為每股H股6.30港幣。

同時，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即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8.79元人民幣）。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調整轉股價格。

本次轉增股本事項引致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按照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P1 = P0 \times N / (N+n)$$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根據上述轉股價格調整公式，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由原來的每股A股8.79元人民幣調整為每股A股7.33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